CMA
221512340062

正 本

报告编号：KJ25M10-011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委托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雄路以北、兴宁路以西、深圳路以南		
联 系 人	李可	联系电话	18663326903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5-08-23	分析日期	2025-08-23 至 2025-08-25
采样人员	李鑫浩、秦志正	分析人员	周家艳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1 日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(表 1)

检测点位		◎1 RTO 烟囱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(DA001)			
废气处理设施		水洗+RTO+急冷+碱洗			
采样日期		2025-08-23			
样品状态描述		采气袋			
排气筒高度(m)		30			
检测项目	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均值
烟气温度(℃)		35.3	36.1	36.5	36.0
含湿量(%)		2.1	2.1	2.1	2.1
烟气流速(m/s)		2.2	2.2	2.1	2.2
标干流量(m³/h)		10331	10449	9910	10230
挥发性有机物	样品编码	Q25M10-011-00101-1-1	Q25M10-011-00101-1-2	Q25M10-011-00101-1-3	/
	实测浓度(mg/m³)	2.25	2.43	2.27	2.32
	排放速率(kg/h)	0.0232	0.0254	0.0225	0.0237
备注：无。					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(表 2)

检测点位		◎2 研发楼烟囱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(DA002)			
废气处理设施		碱洗+除雾+活性炭吸附			
采样日期		2025-08-23			
样品状态描述		采气袋			
排气筒高度(m)		25			
检测项目	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均值
烟气温度(℃)		34.1	34.4	34.9	34.5
含湿量(%)		2.3	2.3	2.3	2.3
烟气流速(m/s)		6.2	4.8	4.1	5.0
标干流量(m³/h)		21896	16844	14395	17712
挥发性有机物	样品编码	Q25M10-011-00201-1-1	Q25M10-011-00201-1-2	Q25M10-011-00201-1-3	/
	实测浓度(mg/m³)	2.68	2.92	3.15	2.92
	排放速率(kg/h)	0.0587	0.0492	0.0453	0.0511
备注：无。					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(表 3)

检测点位		◎3 低浓废气烟囱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(DA003)			
废气处理设施		碱洗+氧化+水洗			
采样日期		2025-08-23			
样品状态描述		采气袋			
排气筒高度(m)		20			
检测项目		频次 1	频次 2	频次 3	均值
烟气温度(℃)		33.1	32.8	32.8	32.9
含湿量(%)		2.6	2.6	2.6	2.6
烟气流速(m/s)		4.1	4.0	4.1	4.1
标干流量(m^3/h)		6464	6236	6408	6369
挥发性有机物	样品编码	Q25M10-011-00301-1-1	Q25M10-011-00301-1-2	Q25M10-011-00301-1-3	/
	实测浓度(mg/m^3)	17.7	13.5	16.2	15.8
	排放速率(kg/h)	0.114	0.0842	0.104	0.101
备注：无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³
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KJYQ-295
气相色谱仪	GC7900	KJYQ-148

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5. 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威海路 18 号紫云艺术创业园 5#楼

邮　　编：276826

电　　话：0633-2281009/0633-2281677

传　　真：0633-2281009

邮　　箱：rzkjjc@163.com